

#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二、关于续聘立信会计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该审计机构制定的审计策略及计划符合审计准则，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审计意见客观、公允地反映了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认为：公司内控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与运行的实际情况。

####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8 年母公司净利润为 80,232,035.70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8,023,203.57 元，公司本年度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累计为 193,337,668.06 元。

根据公司近期经营的资金需求和公司发展的情况，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因公司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故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总股本 35485.2 万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不超过 53,227,800.00 元，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自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之日起，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若公司股本因股份回购原因有所变动的，公司将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的额度不变，相应变动利润分配总额。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和公司发展的情况及相关规定，能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五、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收益率和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赵琼

---

雷新途

---

尤敏卫

2019年4月9日